

淄博市档案局文件

淄档发〔2018〕17号

关于对市直部门、单位 2017 年度 归档文件整理工作情况的通报

市直各部门、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“大学习、大调研、大改进”部署要求，推动全市档案工作高质量发展，市档案局对市直进馆单位档案工作及 2017 年度归档文件整理情况进行了全面调研和督导。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市直各部门对档案工作的重视程度普遍增强，档案工作规范化程度不断提高。主要特点是：

（一）档案工作环境不断优化。各单位普遍将档案工作纳入议事日程和岗位责任，建立档案工作网络，健全档案工作制度，加大档案工作投入，档案工作环境不断优化。市人社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卫生监督局等单位将档案业务培训作为干部培训的重要内容，提升了全员档案意识；市检察院、市法院等单位加大投入力度，完成了文书及业务档案的全文数字化；市人大办公厅、市规划局等单位安装了档案密集架，改善了档案保管条件；市委巡查办、市高校工委、市税务局等单位主动对接档案部门，共同研究新成立单位建立档案工作和机构改革单位的档案处置。

（二）档案业务规范化水平不断提高。各单位高度重视档案基础业务建设，积极参加山东省档案工作科学化测评，不断提高档案工作规范化水平。截至目前，市直已有 5 个单位通过省级档案工作科学化管理示范单位测评，19 个单位通过省级先进单位测评，83 个单位通过省级合格单位测评。今年又有 4 个单位申报示范单位测评，4 个单位申报先进单位测评，基本实现了测评全覆盖。

（三）年度归档文件整理进展顺利。多数单位能够按照淄档发[2018]5 号文件要求，采取集中整理、委托代整、自行整理等方式，及时对 2017 年度归档文件进行整理，档案整理质量有所提高。目前市直 120 个进馆单位，已有 70 个完成归档文件整理任务，正在整理中的 35 个。未整理的 15

个已制定工作方案，将于近期开始整理。

二、存在的问题

（一）档案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。个别单位档案意识不强，集中统一管理原则落实不到位，对于会议记录、重要业务材料等应归档文件在个人或相关科室保管，未交档案室归档管理，无法做到“应收尽收、应归尽归”。

（二）档案安全保障有待进一步强化。受办公用房条件制约，30%的进馆单位没有配备独立档案室，档案存放于办公室或者单位仓库，甚至随意堆放在墙角和桌子上；个别单位档案室在楼顶或地下室，档案室内或附近有配电间，有的室内有水暖设备等，档案安全存在很大隐患。

（三）部分单位归档整理不及时。很多单位档案工作人员身兼数职，在档案工作上用的时间和精力相对较少，导致部分单位每年的归档文件整理不能及时完成，个别单位归档文件积压严重，至今有十几个年度未整理归档。

（四）档案信息化程度仍需提高。除少数垂管部门、大系统以外，大部分单位都没有开展档案信息化建设，未按照数字档案室建设指南要求，配备档案信息化建设所需的软、硬件设施，开展档案数字化工作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要求

市直各部门、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办公厅、市政府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档案工作的实施意见》

通知精神（淄办发[2015]11号），切实把档案工作紧紧抓在手上，特别是针对今年机构改革撤并、合并、职能划转的单位，要切实负起责任，确保档案不损毁、不遗失，确保档案安全。对于违反《档案法》有关规定的，要严厉问责，严厉追责，严厉处罚，公开通报。

（一）增强档案意识。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对档案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把档案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考核内容，明确档案工作岗位责任制，及时解决档案工作中遇到的难点问题。

（二）提升档案安全保障能力。把档案实体安全问题摆到重要位置，健全完善档案安全制度，加大投资，构建人防、物防、技防的档案安全防范体系，及时排查档案保管条件隐患，对不符合档案保管条件的档案室进行搬迁或改造，消除安全隐患，确保档案安全。

（三）创新档案工作机制。未完成归档文件整理的单位，要加快工作进度，可利用购买服务等形式，解决档案整理不及时和积压严重等问题，确保在9月底之前全面完成。

（四）加强档案信息化建设。各单位要结合实际，配备相应的软硬件设施，按照《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》开展室藏档案数字化工作，实现纸质档案和数字档案的一一对应。纸质档案数字化成果及时报市档案局备份。

下半年市档案局开展档案执法检查，督促各单位完成归

档文件整理，提高档案安全保管水平。

附件：市直机关 2017 年度归档文件整理完成情况

淄博市档案局

2018 年 7 月 26 日

附件：

市直机关 2017 年度归档文件整理完成情况

整理完成的：（70 个）

市委组织部、市委宣传部、市委老干局、市信访局、市保密局、市人大办公厅、市服务业办、市旅发委、市科协、市商业集团、市委政法委、市政协办公厅、市纪委、民建、民盟、市委党校、市国土局、市卫计委、市招商局、市法制办、市质监局、市烟草局、市扶贫办、市地震局、市司法局、市老龄办、市志办、市财政局、市高校工委、市林业局、市公用局、市统计局、市农机局、市中小企业局、市畜牧局、齐商银行、市人行、市商务局、市地税局、市物资集团、市经合局、市工商局、市水利局、市环保局、市编办、市民宗局、市教育局、市检察院、市公安局、市人防办、市城市执法局、市公积金中心、团市委、市妇联、市社科联、市文联、市规划局、市干休所、市国税局、市外侨办、市油区办、淄博检验检疫局、市文化市场执法局、市房管局、市残联、市邮政管理局、市委接待处、市老干部活动中心、市法院、市农开办。

整理中的：（35 个）

市委办公厅、市政府办公厅、市委农工办、市政府研究室、市住建局、市气象局、市陶瓷协会、市民政局、市农业

局、市体育局、市审计局、市物价局、市建材行业协会、市医药行业协会、市银监局、市广电总台、市红十字会、市经信委、市粮食局、市文广新局、市供销社、市人社局、市煤炭局、民进、市统计调查队、市档案局、市食药局、市交通局、市发改委、市委统战部、市金融办、市直机关工委、市机械行业协会、市安监局、淄博日报社。

未整理的：（15个）

市委研究室、市委党史委、市科技局、民革、致工党、九三学社、农工党、市总工会、市委 610、市轻工纺织行业协会、市工商联、市化工行业协会、市台办、市仲裁办、市委巡查办。